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公告

阮氏好 (NGUYEN THI HAO)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玄壮与被告阮氏好 (NGUYEN THIHAO) 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 (2025) 黑0124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准予李玄壮与阮氏好 (NGUYENTHIHAO) 离婚；二、长女李美熙由李玄壮抚养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